

# 新洲区关于第二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序号 26）整改情况的公示

## 一、反馈问题

第二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指出，长期砂石集散中心建设进展滞后。《武汉市砂石集散中心布局规划方案》和《关于进一步明确非法码头治理有关任务的通知》明确，加快推进长期砂石集散中心建设工作，确保在临时砂石集散中心运营期满前建成并投入使用。武汉市临时砂石集散中心已全部于 2022 年底关闭，但截至督察时，规划建设的 7 个长期砂石集散中心无一建成。为解决砂石料供应问题，武汉市在青山区武钢港务外贸码头、经济开发区武桥重工恒庆码头和新洲区武汉金控港口等 3 个现有散货码头基础上，分别增加砂石装卸功能，作为长期砂石集散中心建成前的过渡性砂石码头，建设标准不高，货车直接在泊位上装料，污染防治措施不到位。

## 二、整改目标

《武汉市贯彻落实第二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整改方案》提出，解决砂石集并中心选址问题，加快长期砂石集并中心建设进度，砂石装卸码头落实污染防治措施。

## 三、整改措施

1. 加快推进《武汉港总体规划（2022—2035 年）》报批，2024 年正式获批。

2. 东西湖区 2024 年 3 月底前开工建设长期砂石集并中心，2025 年具备砂石装卸功能。江夏区 2024 年 3 月底前开工建设长期砂石集并中心。

3. 武汉经开区(汉南区)、青山区(武汉化学工业区)等 2 个区 2025 年底前开工建设，新洲区、蔡甸区、东湖高新区等 3 个区有序推进前期研究，适时启动建设。

4. 青山区(武汉化学工业区)、武汉经开区(汉南区)、新洲区督促辖区内砂石装卸码头加快整改，严格落实污染防治措施。

#### 四、整改情况

1. 《武汉港总体规划(2022—2035年)》，已于2024年7月正式获批；

2. 一是新洲区砂石临时集散中心于2022年12月31日前在武汉市率先且唯一完成集散中心拆除工作；二是于2024年7月26日，区六届政府第65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政府合作框架协议，初步明确了长期砂石集散中心项目建设选址。同年8月2日区政府与武汉港建集团正式签订框架协议和合作协议；三是2024年9月省人民政府同意《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武汉港林四房港区四房湾作业区新洲综合码头工程开展前期工作的回复意见》的批文、项目同步完成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的审核（长江航务管理局 长航函道【2024】595号）意见、通航安全意见审核（长江海事局 长海通航函【2024】204号）、环境影响批复(新洲区环保分局 武环新洲审【2025】

3号），项目备案证（新洲区发改委登记备案项目代码：2409-420117-04-01-247126）、洪水影响评审会、岸线使用合理性评估会。目前，《岸线审查报告》省交通运输厅和省发改委已签批。由于交通运输部严控岸线审批和外部条件影响，暂缓上报；**四是**为尽快完成环保整改销号，市交通运输局向市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工作领导小组提交《武汉港部分长期砂石集散中心建设时序调整论证报告》，已获通过。明确提出“新洲区充分发挥辖区已建码头功能，对中交二航局航科物流码头进行提升改造，根据市场需求，适时承担砂石运输功能”和“新洲区、蔡甸区、东湖高新区有序推进前期研究，适时启动建设，2025年12月底前整改时限保持不变”；**五是**航科物流通用码头技术升级改造目前已完成省交通运输厅和省发改委签批，积极争取上报交通运输部。

3. **一是**金控港口1号泊位砂石装卸作业码头已完成更换防尘系统供水管道，将原有的PVC管道更换为镀锌管道；**二是**为两台雾炮机单独配置阀门和供水管；**三是**为除尘料斗喷淋系统单独配置阀门和供水管。

现将该整改任务的整改完成情况予以公示。

公 示 期：2025年12月24日-2026年1月8日（10个工作日）

联系电话：027-86920215